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

(惠济河洼地柘城县)

监理招标文件

(第三标段)

项目编号：柘财采招-2024-15

招 标 人：柘城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柘城县水利局的委托，对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名称：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

2.2、项目编号：柘财采招-2024-15；

项目代码：2206-410000-04-01-851582

2.3、项目建设地点：柘城县境内；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项目总投资：92898312.48元；

2.6、项目规模：工程治理废黄河疏浚3km(桩号57+570~桩号60+570)，新建排水涵1座,新建两岸板桩防洪墙 5.218km。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

第1标段：施工；

第2标段：施工；

第3标段：施工全过程监理；

2.8、招标范围及内容：

第1标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第2标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第3标段：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监理；

2.9、招标控制价：92898312.48元

第1标段：87844190.65元；

第2标段：4134336.56元；

第3标段：施工中标价的1%；

2.10、计划施工工期：6个月；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2.11、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一标段、第二标段（施工标）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1、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企业应出具技术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2第三标段（监理标段）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总监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3.3各标段通用资格要求：

3.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2、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项目总监）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未进行信息公开或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材料与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3.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距开标之日成立不足一年的，若无审计报告则可以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3.4、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将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当天，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开标当天，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对以上信息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3.6、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承诺书。如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情况，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格式自拟）

7.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3.8、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注：每个投标人最多投一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有关信息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6月12日上午09时00分；

5.2、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5、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6月12日上午09时00分；

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上午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6.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6.2、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6.3、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4年5月20日9:00至2024年6月12日00:0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6.4、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4年5月20日9:00至2024年6月11日17:00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七、特别声明

7.1 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核查平台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 中标候选人存在7.1、7.2、7.3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4.1没收投标保证金；

7.4.2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4.3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发布。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柘城县水利局

联系地址：柘城县北关大街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370-7220670

代理机构：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237006296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监督部门：柘城县水利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2-7213149

地址：柘城县北关大街

2024年5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柘城县水利局 地址：商丘市柘城县北关大街 20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370-72206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商丘全过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237006296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诚信大道东段南侧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
1.1.5	建设地点	柘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第3标段：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监理，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期限	同施工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及偏离	不允许分包，实质性偏离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或修改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 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 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交纳方式、注意事项：详见招标公告
3.5.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距开标之日成立不足一年的，若无审计报告则可以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来（如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 1 月 1 日 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的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文件份数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按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截止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 https://zcggy.zhecheng.gov.cn/ ）系统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代表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如不足 3 名，以实际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准）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7.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特别提示： 投标人应自备能够正常使用的电脑。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 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 证书登录。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 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 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 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 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 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投标人按要 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文件中 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 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 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
-----	------------	---

		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及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商丘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商丘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版本投标人工具箱编制，如因使用的版本问题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完成投标活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自行完成下载。 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7.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积极响应柘公管办〔2023〕1号-“柘城县公管办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减免履约担保的交纳）
7.4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无。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11-10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 个工作日内。
7.5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上传市场主体库的要求	“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拟中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7 日内下载中标通知书，逾期未下载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0.12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柘城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 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 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 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 一、2020 年 3 月 18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 进行规定。 二、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年3月18日起正式启用, 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 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 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 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	---

10.1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一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 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14	类似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监理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内容：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监理期限：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应同时提交中文翻译本，英文材料与中文译文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通知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络通知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分包，不允许实质性偏离，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公告发布媒介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当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五、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本项目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八、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简历表

九、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十、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或正在监理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一、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监理大纲

十三、其他资料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报价；

3.2.2 招标人控制价以网上公布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无效报价，该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参照国家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4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6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络通知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 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 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扫描（或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 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 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 作具体参考参阅栾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自行登录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该项目开标界面参加开标会议；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签到和解密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名称；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宣读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项目总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监督单位、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网上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7.3.2 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下载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招标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线上质疑、投诉

9.5.1质疑投诉渠道和处理方式投标人可登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柘城县) (<http://zcggyz.zhecheng.gov.cn/>)，进入质疑投诉界面进行质疑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投诉后，受理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的内容进行判断；招标人或招标 代理公司根据质疑投诉问题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答复，如需要澄清或变更招标文件等 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柘城县) (<http://zcggyz.zhecheng.gov.cn/>)上发布相关公告。

9.5.2质疑投诉资料

投标人提交质疑投诉资料，提出质疑投诉时原则上要写明质疑投诉的内容，质疑投诉 的依据，建议的质疑投诉结果，以及提出质疑投诉的单位名称，联络人，电话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柘城县) (<http://zcggyz.zhecheng.gov.cn/>)，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查看相关问题。

9.5.3质疑投诉结果

投标人收到质疑投诉答复，满意其质疑投诉答复，即可结束质疑投诉。

当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投诉答复时，或供应商对质疑投诉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复印件（上传主体库）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提供复印件（上传主体库）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上传主体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不要求上传主体库）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信息公开（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总监）	未进行信息公开或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材料与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1、承诺财务状况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格式自拟，不要求上传主体库）。2、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距开标之日成立不足一年的，若无审计报告则可以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信誉要求	符合公告要求：现场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符合公告要求：现场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监理期限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 1、银行汇款缴纳证明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上传主体库）；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上传主体库）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人应根据<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最新版本>要求将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相应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所提供证明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或复印件）一致，否则该项不予认可。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因素：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的 95%-100%之间（含 95%）的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投标报价仍予以赋分。 （2）计算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50%+最高限价×50% 注：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 95%-100%范围之内，则：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准 (10 分)	管理体系认证 (0-3 分)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齐全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3 分)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①主要检测设备自有（凭监理单位提供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计分），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计 3 分； ②主要检测设备租赁，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计 2 分； ③检测设备基本满足要求计 1 分； ④检测设备不满足要求计 0 分。
		企业业绩 (0-4 分)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指：承担过水利水电或水利项目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2.4 (2)	监 理 大 纲 评 分 标 准 (50 分)	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以下各项缺项为 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评委根据内容在 0-5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评委根据内容在 0-5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评委根据内容在 0-5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合理、可行得 4-6 分，基本可行得 2-4 分，其次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合理、可行得 4-6 分，基本可行得 2-4 分，其次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内容在 0-6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评委根据内容在 0-6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可行得 4-6 分，基本可行得 2-4 分，其次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评委根据内容在 0-5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2.2.4 (3)	投标报价（30分）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30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从 30 分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每低 1%从 30 分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2 分）	
		2、施工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0-2 分）	
		3、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0-2 分）	
		4、有扬尘治理管理承诺，施工期间有专职人员管理（0-2 分）	
		5、其他实质性承诺（0-2 分）	
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及结果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现场不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如未上传或所上传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部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拒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网络通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通过以上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的合同中有有关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制定）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

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

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

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

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 比例为： ，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同施工付款约定，最后付款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

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 种方式：
第

（1）提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请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	----	----	------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本项目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 八、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简历表
- 九、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或正在监理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二、监理大纲
- 十三、其他资料
-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善的监理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及内容					
投标报价					
监理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		级别		证书编号	
其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1、银行汇款缴纳证明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扫描（或复印）件；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或复印）件。

五、服务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三)、项目总监证明资料

（四）、财务状况

- 1、承诺财务状况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格式自拟）。**
- 2、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距开标之日成立不足一年的，若无审计报告则可以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如有）

七、本项目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八、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如有）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拟用于本项目中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自由或租赁	备注

十、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或正在监理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附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结果网页截图。

十一、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若有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扫描件）；若没有，则填写“无”。

十二、监理大纲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